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银华永兴)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B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2,380,568.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38,636,993.44份	573,743,575.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永兴A: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永兴B: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8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252,713.45
本期利润	49,624,979.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252,713.4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2,005,548.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期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18日,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8%	0.14%	0.43%	0.02%	-1.01%	0.12%
过去三个月	1.08%	0.11%	1.32%	0.02%	-0.24%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60%	0.09%	2.39%	0.02%	0.2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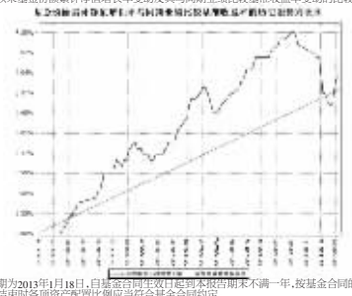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8日 - 2013年6月30日)
期末永兴A与永兴B的份额配比	2.3331625:1
永兴A累计折算份额	0
期末永兴A份额参考净值	1.019
期末永兴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19
期末永兴B份额参考净值	1.042
期末永兴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42
永兴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4.2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永兴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并公告。永兴A份额约百次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的1.4倍,即4.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30只开放式基金和151创新型封闭式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势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分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轻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18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6月12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12月1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及投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和执行的公平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有任何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上半年,国内经济潜递持续放缓,CPI与PPI走势分化,前者在劳动力成本抬升的支撑下始终维持在2-3%之间的较高位置,而后者受制于产能过剩已经连续16个月运行在通缩区间。基本面料筑了债券市场牛市基础,而资金面则左右着债券的波段行情。1-4月份,在发达国家QE政策的推动下,热钱持续流入国内,伴4个月的外汇占款合计流入已达11.5万亿,是去年全年的3倍之多。充裕的流动性打开了收益率曲线陡峭化行情,期间,央行采取了"两次降息+一次降准"的组合拳,推动了债券收益率曲线的牛市。5月份开始,在美国QE退出预期影响下,新兴市场货币持续贬值,热钱回撤,国内流动性出现紧张,资金价格不断抬升,而央行的"不作为"进一步打击了市场投资者信心和加剧了流动性的紧张格局,回购利率于6月20日刷新历史新高。受此影响,现券收益率持续回调,于二季度末再度回到年初高点。

季度本基金采用了快速建仓的方式,用城投债跨期品种建仓,组合入场时间分别在中性水平;一季度本基金维持了较高的杠杆,适度拉长了组合久期,积极调整组合结构用结构,在严格控制组合信用风险的同时,保持了一定的静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社会融资总量与经济运行出现背离,品示出经济于产能过剩和债务高企,依赖总量刺激政策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经济面临的结构性失衡问题,而随着内部矛盾的叠加,中国经济进入去杠杆化时代,债务增长的放缓可能会导致名义GDP增速出现下降,国内经济继续走弱的概率较大,产能出清和融资收缩将冲击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信用违约风险有所提升。虽然美联储QE政策退出进程可能仍将是市场的焦点,但退出方向已经逐渐明确,热钱外流的趋势短期内难以逆转,国内资金面仍会相对脆弱,而国内稳健时货币政策将使得资金面呈现"时紧时松"的特征,但总体来说,流动性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紧张。但由于债券收益已经处在一定幅度上反映了经济下行的预期,所以现段债券仍会是未来的主要思路。另一方面,考虑到信用违约风险的抬升,未来投资将加强个券和行业的筛选,提高组合评级,减少信用风险的暴露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的信息披露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对定价、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内部基金经理估值业务的基金经理以及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少于2名的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0,706,894.26
结算备付金	71,967,662.28
存出保证金	72,37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0,117,476.69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40,117,476.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316,319.92
应收利息	65,826,156.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511,006,88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81,898,289.69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3,381,262.31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1,529.46
应付托管费	323,29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7,625.41
应付交易费用	24,929.47
应交税费	792,315.20
应付利息	832,435.8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9,654.72
负债合计	1,549,001,336.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12,380,568.83
未分配利润	49,624,97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005,54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1,006,885.0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银华永兴分级债券份额净值1.026元,银华永兴分级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19元,银华永兴分级债券B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42元;基金份额总额1,912,380,568.83份,其中银华永兴分级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1,338,636,993.44份,银华永兴分级债券B类基金份额总额573,743,575.39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期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76,779,894.00
1.利息收入	55,847,715.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77,067.86
债券利息收入	53,217,953.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2,694.2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59,801.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559,801.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72,266.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42
减:二.费用	27,154,914.06
1.管理人报酬	6,083,989.83
2.托管费	1,738,282.77
3.销售服务费	2,413,756.16
4.交易费用	33,235.68
5.利息支出	16,682,975.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682,975.98
6.其他费用	202,67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24,979.9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24,979.9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2,380,568.83	-	1,912,380,568.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9,624,979.94	49,624,979.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2,380,568.83	49,624,979.94	1,962,005,548.77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靖 龚佩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3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1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687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发起式,分为A类和B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B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设立时募集的银华永兴债券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期缴款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38,411,654.16元,折合1,338,411,654.16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5,339.28元,折合225,339.28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338,636,993.44元,折合1,338,636,993.44份A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兴债券B类已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573,541,368.47元,折合573,541,368.47份B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02,206.92元,折合202,206.92份B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573,743,575.39元,折合573,743,575.39份B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兴债券A类及B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1,912,380,568.83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1,912,380,568.8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前期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相互转换。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内的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3年封闭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本基金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1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3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权益)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ii)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划出方:将属于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让给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附息债券期间的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行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v)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档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买回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i)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收盘价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有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i)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i)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i)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ii)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iii)持有股票而获得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其他

i)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ii)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抵销,以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发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结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结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金额转入"实分配利润/(亏损)总额"。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i)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实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ii)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iii)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i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档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v)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